附件2

关于《海淀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十项措施》（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出台背景

2024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作出了全面部署，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对做好新时期就业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我们对标海淀地区实际，进一步完善高质量充分就业措施支撑，聚焦产业和创业带动就业、构建就业服务体系、兜牢重点群体就业等方面，拟定了《海淀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十项措施（征求意见稿）》

二、拟定过程

我们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研究贯彻北京市关于就业工作的要求，与团区委、社工委、妇联、房管局等委办局进行交流座谈，了解不同群体就业情况，寻求工作契合点。走访八里庄、中关村等街道，了解就业公共服务落实中的实际情况。走访清华、北大、人大等辖区高校以及面壁智能、开普云等人工智能企业。组织海淀区头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召开座谈会，积极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公共就业服务。针对登记失业人员、中关村百校联盟招聘情况，进行分析，充分学习和借鉴研究国内外相关经验。

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海淀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十项措施》，先后听取了科学城、社工部、团区委以及29个街镇意见，向人大代表、就业领域专家以及高校专家征求意见，我们对各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尽可能进行了吸纳，力求使实施意见能够更加科学、更符合实际、更具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根据反馈的意见建议，最终形成了目前的《十项措施》。

三、主要内容

《十项措施》共分为总体要求、政策举措、组织保障三个部分。主体内容提出10个方向的具体措施。

一是构建“海职汇”家门口就业服务体系，出台全面推进高质量就业服务的实施意见，开发AI就业智能体，建设区、街镇、社区三级服务网络，实施就业服务专员能力提升计划。

二是提升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人才聚合效应，发布急需紧缺人力资源开发目录，公布企业名单、岗位容量等情况，试点“产教评就”技能生态链建设，联合高校共建微专业，开展项目制培训，构建人才流动图谱。

三是畅通高校学生就业渠道，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扩岗补助，深化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建设，发布高质量实习岗位，推动“才聚云端”平台嵌入高校就业服务系统。

四是助力创业主体全周期成长，建立海淀区“大学生（青年）就业创业基地”，建立创业导师智库，提供低息创业担保贷款，帮助创业未成功者实现就业过渡。

五是赋能赛事项目转化发展，统筹创新创业赛事，给予最高等次获奖项目一次性转化补助以及最高等次获奖项目创始人优先配租青年公寓支持，给予高发展潜力项目一次性提升补助。

六是布局技能提升全栈矩阵，对重点群体提供免费技能培训，将新业态从业人员纳入培训保障范畴，支持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

七是推动市场化就业服务提质增效，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人工智能企业引入急需紧缺人才，打造人工智能领域人力资源服务基地，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就业公共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职业指导队伍建设。

八是推进就业岗位扩容增量，开展访企拓岗行动，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共享岗位，挖掘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就业潜力，发挥各类社会团体岗位挖掘效能。

九是兜准重点群体帮扶体系，构建失业人员画像，为失业人员匹配精准服务，打造“乐就海淀”新型零工市场，为通过零工市场实现灵活就业的失业人员提供零工就业补助，支持用人单位招用地区重点群体。

十是打造和谐劳动关系，设立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一站式多元调解中心”和专门审理庭，稳妥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开展“仲心护航”普法活动。